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